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07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30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威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3行之「左側頭部挫傷血腫」後應補充「(1x2x0.4公分)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臺中簡易庭民國114年1月24日調解事件報告書」、「被告林威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僅因與告訴人李宏文發生行車糾紛，即以安全帽毆打告訴人李宏文左側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與告訴人試行調解，但因被告不接受告訴人之條件而調解不成立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1月24日調解事件報告書可查（見本院易卷第43頁）等情；再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卷第36頁），暨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及程度，並參酌告訴人之意見（見本院易卷第36至37、4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
01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3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1 附繕本）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曾右喬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7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9 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43073號

23 被 告 林威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2樓
25 之3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林威於民國113年6月6日19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31 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妻吳郁蘋，由西北往東南方向沿臺中市西

01 屯區西屯路2段行駛至英林巷交岔路口，因車流大而有跨越
02 雙黃線情事，適有李宏文由東南往西北方向騎乘不詳機車沿
03 西屯路2段行駛至英林巷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向後迴轉至西屯
04 路2段259-8號前接送小孩，李宏文即向林威鳴按機車喇叭，
05 雙方因此產生行車糾紛，互相指摘對方，林威竟基於傷害之
06 犯意，待李宏文停好機車下至安親班門外人行道時，2人一
07 言不合，林威即動手推打李宏文，並以安全帽毆打李宏文頭
08 部左邊，致李宏文摔倒在路邊花圃中，致李宏文受有右大拇
09 趾挫傷出血(2x0.6x0.4公分)、右胸挫傷血腫(1.2x0.6x0.4
10 公分)、右膝部挫傷血腫、左側頭部挫傷血腫等身體之傷
11 害。經安親班人員外出勸架，林威才與其妻騎乘上開機車離
12 去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李宏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林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李宏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。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證人吳郁蘋於警詢中之證述。 | 證明雙方行車糾紛發生之過程。 |
| 4 | 告訴人之英吉診所診斷書、道路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被告上開機車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被告之昕晴診所藥品明細收據、GOOGLE地圖及街景照片等。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17 二、核被告林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

01 告訴人另指被告稱：載小孩很屌是不是？我明天再來等語，
02 另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惟本條之恐嚇罪，
03 係以明確之將來惡害通知對方，致對方心生畏懼為其法定構
04 成要件，被告上開言詞，僅稱明天再來，並未明確表示將用
05 何種手段損害告訴人之權益，尚與恐嚇罪之法定構成要件有
06 別，不能以該罪相繩，惟此部分與前開傷害罪間，係一行為
07 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屬於同一案件，亦為起訴效
08 力所及，爰不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3 檢 察 官 蔣忠義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6 書 記 官 張惠娟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 277 條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0 以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2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